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成立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所载明的追溯期间、保险期间内在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下同）完成的建筑设计工程，由于设计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建设工程本身财产损失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时，对工程建设方或业主或运营商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建设工程本身财产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扩大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 政府有关当局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雷击、暴雨、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
- （六） 火灾、爆炸。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 （二）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名义或未与被保险人签订聘用（劳动）合同的人员设计的工程；
- （三） 被保险人将工程设计任务转让、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的；
- （四） 被保险人承接超越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的工程设计业务；
- （五） 被保险人的注册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设计业务；

- (六) 未按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工程设计；
- (七) 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图、地质勘察等资料存在的错误。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设计错误引起的停产、减产等间接经济损失；
- (二) 因被保险人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所致的任何后果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前执行工程设计业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 (四)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的精神损害；
- (六)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或违约金；
- (七) 相关权利方在保险期间生效之前已提出的索赔；
- (八)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列；
- (九) 本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保单另有约定除外，首年投保不设追溯期。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包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估营业收入计算并收取预估保险费。保险期限届满，根据被保险人实际营业收入调整计算最终保险费，原预估保险费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第一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占保险单中载明的应付总保险费的比例

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保险法相关条文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提供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工程设计人员名单，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席设计师变更或设计资质被主管部门降级等，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建设工程设计事故和建设工程设计差错的发生。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

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设计文件正本、发图单、工程设计人员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索赔报告、事故证明或鉴定书、损失清单、裁决书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相应扣减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期限届满时，被保险人应如实将本保险期间内已完成设计任务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清单及对应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副本送交保险人。对未通知保险人的建设工程，一旦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时，被保险人未予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

赔偿保险金。

但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或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被保险人请求并提供相关索赔资料后，保险人可以直接向委托人或第三者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发生损失后，应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做出鉴定结果。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索赔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裁定的或经双方当事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如本保险合同约定了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对每次索赔中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期限届满后，投保人连续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追溯期可至首年投保起始日，对被保险人于追溯期内设计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予以免费承保。但无论何种情况，追溯期最长以 5 年为限。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根据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计收实际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